

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之目的

- 1.1. 本条款及细则规范喜利得（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喜利得」）依其自行酌情决定向客户提供之演示工具（「演示工具」）之事宜。本条款为www.hilti.cn网站所载之喜利得销售条款与条件（「喜利得销售条款」）之补充，并应与之合并解读（统称「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
- 1.2. 每项演示工具均受本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规范。针对每项演示工具之个别合约（「演示工具合约」）将于客户收到喜利得之订单确认函或喜利得将演示工具交予客户时（以较早者为准）成立。每份演示工具合约均受本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之条款约束，并定义 (i) 试用期及 (ii) 逾期归还时之适用逾期费用。
- 1.3. 于客户订立首份演示工具合约时，客户即与喜利得订立一项框架协议（「演示工具框架协议」），演示工具框架协议适用于首次及其后所有演示工具。

2. 目的及期限

- 2.1. 客户于订单确认函、演示工具签收单或依客户与喜利得代表另行约定（不论为书面或口头）所载之期间（「试用期」）内，可免费试用喜利得依其自行酌情提供之特定喜利得工具，惟仅得于其专业用途范围内作示范及评估。任何试用期之延长，须经喜利得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 2.2. 演示工具仅可于喜利得营业地点所在的国家/地区内交付。客户需确保有联络人可确认交付事宜。所有交付及/或取件时间仅为预估，喜利得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演示工具之供应视乎实际库存，并可能于首次交付时为已使用状态。

3. 归还及逾期费用

- 3.1. 演示工具须于试用期最后一日或之前，以良好及未受损状况归还喜利得。
- 3.2. 如演示工具未于试用期届满时归还给喜利得，客户须就每一日历日支付逾期费用，直至演示工具归还为止。逾期费用之收费标准可向喜利得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 3.3. 喜利得保留不时调整逾期费用收费标准之权利。

4. 维修及保养

- 4.1. 客户不得将演示工具送修，亦不得自行维修演示工具。若演示工具于试用期间发生故障、损坏或无法运作，客户须立即通知喜利得并将演示工具归还给喜利得。
- 4.2. 喜利得无义务向客户提供替代的演示工具。
- 4.3. 若演示工具因意外掉落、故意或重大过失、或第 5 条所定义之滥用而受损，客户须承担因此产生之一切损失、损害及维修费用。
- 4.4. 消耗品、配件及插入件不在维修范围内，其维修、替换或额外校准费用概由客户承担。

5. 使用限制、滥用及遗失

- 5.1. 演示工具须仅按其原定用途使用，并须严格遵守喜利得提供之操作说明及其他指引。

- 5.2. 如因不当使用、未经授权之维修 (包括非由喜利得或其授权第三方进行之维修)、使用非喜利得零件、或超出正常用途之使用而造成损害, 客户须对相关损失、损害及维修费用承担责任。
- 5.3. 演示工具仅可配合相应之喜利得插入件、配件、零件及消耗品, 或等同品质之产品使用。
- 5.4. 未经喜利得事先明确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出租、分租或以任何方式将演示工具提供予第三方使用。
- 5.5. 如演示工具遗失, 客户须向喜利得支付于向喜利得通报遗失时适用之牌价的40%。即使演示工具其后因任何原因被喜利得收回, 该等款项概不退还。

6. **所有权**

- 6.1. 所有演示工具均属喜利得所有的财产, 客户不得将演示工具转让、质押、作为抵押、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权利附加其上。

7. **责任**

- 7.1. 演示工具依现况提供 (as-is basis)。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喜利得对任何与演示工具有关之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概不承担责任。

8. **协议期间及终止**

- 8.1. 演示工具框架协议于客户订立首份演示工具合约生效, 并持续有效, 直至喜利得依本条终止。
- 8.2. 喜利得有权于任何时间, 无须提前通知及无须说明理由, 即时终止演示工具框架协议或任何演示工具合约。演示工具框架协议一经终止, 所有演示工具合约即自动终止。
- 8.3. 演示工具框架协议或任何演示工具合约终止后, 客户须立即 (a) 归还所有演示工具 (于终止演示工具框架协议时) 或相关演示工具 (于终止演示工具合约时) 予喜利得; (b) 支付所有因演示工具合约所产生之未结清款项; 及 (c) 支付取回及归还演示工具之相关费用。

9. **其他**

- 9.1. 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 演示工具框架协议的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9.2. 喜利得可通过电邮向客户之登记联络电邮地址发送新版之条款。如客户于新版发送后30日内未以书面提出异议, 该等修订即告生效。如客户及时提出异议, 喜利得可即时终止演示工具框架协议及任何进行中的演示工具合约。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收费标准的任何变更仅适用于更新后之演示工具合约。
- 9.3. 订立演示工具框架协议后若联络人有所变更, 客户必须立即通知喜利得, 并提供新联络人之联络资料, 该联络人须具备接受演示工具框架协议变更之授权。惟喜利得亦有权接受客户组织内任何其他人员依据演示工具框架协议所提出之新演示工具合约订单, 前提是喜利得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演示工具事宜属于该人员之职责范围。
- 9.4. 演示工具框架协议及其演示工具合约, 以及任何演示工具清单 (包括订单确认函及演示工具签收单), 均涵盖双方就演示工具所达成之所有协议, 并应取代双方此前就此所订立之所有书面、口头及默示协议,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 9.5. 除非本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 否则喜利得销售条款构成演示工具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并适用于根据本演示工具协议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及耗材。若演示工具框架协议与喜利得条款与条件之间存在歧义，应以本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为准。

- 9.6. 如果本演示工具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歧义，则以中文版本为准。